一、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3-RHHH-G2026-0073 的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一期病房改造提升腹腔镜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鸣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